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600100973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6年01月4日台內營字第095080811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圖。

二、本變更案自發布日起實施。

三、公布計畫書圖地點：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辦公處及本府建設局。

縣 長 黃 仲 生

12  
2:42PM

#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  
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書



台中縣政府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2:42PM

## 壹、前言

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即七二水災)與 8 月 24 日艾利颱風，均因豪雨引發大規模的土石流及洪水，重創台灣北、中、南部山區交通，道路橋樑產生重大傷害，尤其包括東卯橋及篤銘橋在內之台八線(中部橫貫公路)及其相銜接之產業道路災害達七十多處。

其中篤銘橋約位於台 8 線里程 33K+161 處跨越大甲溪，為台中縣和平鄉谷關地區主要聯外橋樑。在過去因河川沖刷導致橋基嚴重裸露，然在七二水災後，因部分河床淤積高達 12 公尺，反造成通水斷面不足，加上原有橋樑老舊，亟須配合改建，且本橋通往谷關與八仙山之引道路基於兩次風災中均遭洪水沖毀流失，經貨櫃、砌石等搶修後恢復通車，但於民國 94 年海棠及泰莉颱風期間，其路基仍遭洪水沖毀流失。

由受損情形，顯示本案原設計之橋樑方案已不符工程需要，尤其自 921 地震以來，因地表土鬆動、崩塌地增加，造成大甲溪河床持續淤高，地形地貌及環境條件大幅改變。甚至每逢大雨，山區極易發生洪水或進而形成土石流損，不僅附近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亦常嚴重影響救災及復建工作之進行。因此在選線、橋址及橋型上皆須重新檢討，不適仍依原設計方案進行災後復建，亟須興建一可避免再發生類似橋樑災害之改建方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有效減除因土石流及河床淤積所產生之橋樑災害，提供台八線用路安全，故提出篤銘橋改建工程，然該工程位屬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重啟和平鄉居民對外連絡交流及谷關風景區觀光事業之新契機。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12  
2:43PM

本案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內政部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0249 號函辦理。

# 參、變更位置、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台八線里程 33K+161 處篤銘橋附近，位屬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區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行水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為 0.4489 公頃。

(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其變更位置、範圍詳見：

圖三--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位置示意圖



12 2:43PM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有效減除因敏督利颱風(即七二水災)帶來土石流及河床淤積所產生之橋樑災害，提供台八線用路安全，故提出篤銘橋改建工程；然該工程用地位屬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行水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依法申請辦理個案變更。

本案擬在不影響該區之發展及鄰近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維該段道路工程之安全，重啟和平鄉居民對外連絡交流及谷關風景區觀光事業之新契機。

## 伍、變更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台八線用路安全，提出篤銘橋改建工程；然該工程用地位屬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行水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依法申請辦理個案變更。

其變更內容為：

- 一、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178 公頃。
- 二、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483 公頃。
- 三、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030 公頃。
- 四、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234 公頃。
- 五、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2433 公頃。
- 六、變更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005 公頃。
- 七、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1126 公頃。

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為 0.4489 公頃。

(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有關變更情形請詳見下列圖表：

表五-一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五-二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五-一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五-一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台八線里程 33K + 161 處 篤銘橋附近	住宅區 (0.0178 公頃)	道路用地 (0.3363 公頃)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有效減除因敏督利颱風(即七二水災)帶來土石流及河床淤積所產生之橋樑災害，提供台八線用路安全，故提出篤銘橋改建工程；然該工程用地位屬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行水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依法申請辦理個案變更。	
		保護區 (0.0483 公頃)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030 公頃)					
機關用地 (0.0234 公頃)					
污水處理廠用地 (0.2433 公頃)					
	加油站用地 (0.0005 公頃)		本案擬在不影響該區之發展及鄰近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維該段道路工程之安全，重啟和平鄉居民對外連絡交流及谷關風景區觀光事業之新契機。		
	行水區 (0.1126 公頃)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0.1126 公頃)			

12  
244PM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五-二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個 案 變 更 後			備 註
			面 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面積百分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5.93	-0.0178	5.91	3.99	8.57
	商業區	0.64		0.64	0.43	0.93
	乙種工業區	0.29		0.29	0.20	0.42
	農業區	4.37		4.37	2.95	--
	保護區	59.37	-0.0483	59.32	40.05	--
	特別保護區	1.07		1.07	0.72	1.55
	宗教專用區	0.34		0.34	0.23	0.49
	遊樂區	23.56		23.56	15.91	34.18
	山地文化區	0.58		0.58	0.39	0.84
	觀光果園區	5.70		5.70	3.85	8.27
	青年活動中心區	0.52	-0.0030	0.52	0.35	0.75
	露營區	1.36		1.36	0.92	1.97
	旅館區	7.81		7.81	5.27	11.33
	丙種旅館區	0.64		0.64	0.43	0.93
	行水區	15.48	-0.1126	15.37	10.38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0.1126	0.11	0.07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學校用地	0.6		0.60	0.41	0.87
	機關用地	2.79	-0.0234	2.77	1.87	4.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		0.53	0.36	0.77
	零售市場用地	0.12		0.12	0.08	0.17
	加油站用地	0.13	-0.0005	0.13	0.09	0.19
	車站用地	0.06		0.06	0.04	0.09
	停車場用地	1.55		1.55	1.05	2.25
	公園用地	3.58		3.58	2.42	5.19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1	-0.2433	1.37	0.93	1.99
	道路用地	9.47	+0.3363	9.81	6.62	14.23
都市發展用地	68.88	+0.0483	68.93	--	100.00	不含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
合 計	148.10	0	148.10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個案變更增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內面積除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外，其餘依小數點下二位四捨五入。  
 3. 表內面積依「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所載面積為準。